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

## 公 告

各市交通运输局、各交通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要求，现就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方面取消的证明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改为投标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二、取消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改为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三、取消投标的项目经理或总工、监理工程师从其他在任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改为书面承诺方式。

四、取消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改为书面承诺方式。

请各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辖区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督导检查，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有关证明的要求，对招标人仍然要求提供以上证明的，要及时纠正查处。对提供的书面承诺进行事

---

中事后核查，对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不实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

